

中油 Pay 慶百萬、挺振興抽油金 抽獎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期間

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

二、活動說明

活動期間於中油直營及加盟汽車加油站持紙本振興券或使用中油 Pay 支付，並出示中油 Pay 行動會員卡供掃描行動會員卡號，單筆消費金額 50 元(含)以上，即享抽獎機會。

三、抽獎日期及獎項

(一) 抽獎日期：111 年 1 月 6 日

(二) 中獎公布：111 年 1 月 7 日

(三) 領獎期限：1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7 日

(四) 獎項名額：

- ◆ 頭獎：50,000 元加油金，共 10 名
- ◆ 貳獎：20,000 元加油金，共 30 名
- ◆ 參獎：10,000 元加油金，共 50 名
- ◆ 普獎：5,000 元加油金，共 80 名

四、活動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活動抽獎作業定於 111 年 1 月 6 日於中油公司舉行，抽獎過程將由律師見證並錄影存證，不對外開放，中獎通知訊息將於 111 年 1 月 7 日透過中油 Pay 推播，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前完成相關領獎作業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恕不補發。
- (二) 「加油金」將以儲值金方式發送至行動捷利卡內(無使用期限)，請參與本活動者先至中油 Pay 申請行動捷利卡。若系統判定中獎人尚未申辦行動捷利卡，將自動產生。中獎人依規定

繳納相關領獎資料並經中油公司審查確認後，本公司系統將於 7 個工作天內將加油金儲值於行動捷利卡。

- (三) 本活動發給的捷利卡具有儲值上限，為避免影響中獎人領獎權益，頭獎加油金將透過行動捷利卡及實體捷利卡進行發送。實體捷利卡領取後如有遺失、自行拋棄等情形，將無法補發，請中獎人妥善保管。
- (四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價值超過 NT\$1,000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若當次中獎價值未超過 NT\$1,000 元，惟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當年度累計所贈送之獎項超過 NT1,000 元者，仍須併入中獎人個人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若中獎獎項價值超過 NT\$20,000 元以上者，中獎人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10%機會中獎稅後，始發予中獎獎項。中獎人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不論中獎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後，始發予中獎獎項。中獎人若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無國民身分證者，須提供戶口名簿影本)以及任一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機會中獎稅僅接受匯款，請將中獎稅金匯入中油公司指定帳號（戶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銀行：台灣銀行-代號 004-中山分行、帳號：12016303707901）
- (五) 本活動參加者請自行確認所填寫之資料均為正確，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順利聯繫或送達獎品者，或無法配合領獎事宜者，將視同自動放棄中獎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中獎人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本活動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 參與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，遵守活動相關規定，並保證所有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參加者不得以非法、欺騙、不實、不公平、不適當及其他不正當

方式取得參加或中獎資格，亦不得從事干擾本活動之情形(包括上傳病毒或惡意程式)，違反者將取消參加或中獎資格，如致損及中油公司或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(八)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中油公司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的權利，不再另行通知，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而無法或不宜執行時，中油公司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- (九) 除上述注意事項，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中油公司擁有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之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決定，並於中油公司官網公佈後實施。詳情可上中油官網查詢，或撥打中油公司 24 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 1912 洽詢。
- (十)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暨同意條款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之相關規定，告知以下個資宣告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1.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(1)中獎程序通知與處理、消費者爭議處理(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)。(2)中獎人身分查核與確認(091 消費者保護、136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)。(3)開立相關稅務憑證及程序處理(095 財稅行政)。
 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C001 辨識個人者(如姓名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)、C002 辨識財務者(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等)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等)、C011 個人描述(如出生年月日等)。
 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中獎活動暨稅務處理。
 4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臺灣地區(含離島)。
 5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：由本公司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，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
6.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參加本活動者如欲閱覽、變更、刪除個資或要求本公司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請與本公司聯繫，提出申請後，本公司將依法進行回覆。另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7. 參加者填寫個人資料後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公司收執時，均視為參加者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供本公司於辦理抽獎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；此外，參加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，若選擇不填寫，或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個資當事人權益。